

# 最新解除抵押合同样本图(大全8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解除抵押合同样本图篇一

抵押权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编码：

抵押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编码：

为确保抵押权人(甲方) 与  
的借款承诺，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  
分的财产作抵押，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大写)  
， 贷款期限( )：自\_\_\_\_\_年\_\_\_\_  
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用途为  
。

第二条 乙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三条 抵押物清单如下：

1. 房地产座落：
2. 土地面积：
3. 土地使用年限：
4. 土地来源：
5. 土地(转让、划拨)合同号：
6.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7. 房屋建筑面积：
8. 共有权份额：
9. 房屋所有权证号：
10. 抵押物确认价值合计为：

第四条 乙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五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他项证)交甲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甲方代为保管。乙方以所购地产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或证明文件、抵押登记证明或他项权证交甲方执管。取得房屋

所有权证后，房屋土地及房地产权证收乙方执管。

第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抵押金额(大写)人民币?整。

第七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十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一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甲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本息：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甲方借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中所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 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用乙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六条 甲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甲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甲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甲、乙双方若一方违反本合同，需承担另一方因此合同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在借款人连续逾期利息未付时，属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提前回收借款，并依据甲方与抵押人签订的《抵押合同》行使担保权利。

第十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有关部门一份，\_\_\_\_\_律师事务存档一份。副本?/?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 解除抵押合同样本图篇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 \_\_\_\_\_

抵押权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 \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 抵押财产中的\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 抵押财产中的\_\_\_\_\_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_\_\_\_\_％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_\_\_\_\_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

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 %的违约金。

4.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_\_\_\_\_份。



## 解除抵押合同样本图篇三

根据《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之规定,为了确保丙方于\_\_\_\_\_年\_\_\_\_\_月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丙方从债券持有人融入资金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_\_\_\_\_要求,甲方代理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体债券持有人(即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与乙方和丙方签订本合同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丙方作为债券发行人,在此承诺对此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抵押工作提供全面协助和便利。

甲方行使权利的期限为:在抵押登记机关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券到期日止,其后本合同项下权利由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债权人分别或联合行使。

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资产抵押担保,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 第二章 定义

第一条 债券发行人——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即丙方。

第二条 特种金融债券——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丙方发行的专门用于清偿证券回购债务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抵押人——即本合同项下乙方,指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丙方发行本次特种金融债券进行担保的第三人。

第四条 抵押权人——指丙方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券持有人。

第五条 抵押权——指在抵押担保法律关系成立后，当丙方到期不履行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义务时，甲方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资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六条 抵押资产价值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或甲方确认的评估机构评定。

### 第三章 甲方声明

第七条 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的代理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

2. 任何第三人对债券持有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侵害，甲方有权提起诉讼；
4.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只能用于防范特种金融债券到期兑付风险；
5. 如丙方提前或如期清偿债务，乙方可要求甲方通知抵押登记机关解除抵押登记；
7. 当本合同项下的设定的抵押物价值不足抵偿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偿还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止。

### 第四章 乙方声明及保证

第八条 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1. 乙方董事会已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进行抵押；
2.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是乙方依法取得并合法占有的；
3.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为乙方合法取得并具有完整的所有权；
4.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权属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
5.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建筑和使用上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6. 设立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7. 在本合同签字前未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设立过任何抵押和转让；
8.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13. 乙方保证每年度依法进行营业执照年检，并在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工商登记手续。

## 第五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_\_\_\_\_。

## 第六章 债券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十一条 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到期日或在此之前偿还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

## 第七章 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十二条 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罚

息、应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 第八章 抵押资产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包括：\_\_\_\_\_

以上抵押资产建筑面积共计：\_\_\_\_\_。

第十四条 根据\_\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_\_\_\_\_。

第十五条 有关资产抵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交甲方保管。

## 第九章 抵押资产的占管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由乙方占管。乙方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资产的完好，甲方有权检查抵押资产的管理情况，并提出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 乙方占管的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第十八条 在抵押期间，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因毁损、灭失而获得的赔偿金，属于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

第十九条 在抵押期间，因其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而取得的保险金，乙方应书面要求并保证保险公司汇入甲方指定帐户，该项资金作为抵押资产。

在乙方另行提供了经甲方认可的、相当的抵押资产并进行抵押登记后，甲方应将该保险金返还给乙方。

在主债务履行期满而债务未获清偿前，甲方有权从该保险金中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乙方在抵押期间，应为抵押资产投保，并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履行《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 第十章 抵押资产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代理抵押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时，有权采取如下方式：

1. 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折价以抵偿丙方所欠的债务。
2. 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3. 甲、乙、丙三方就甲方行使抵押权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请求\_\_\_\_\_调解和处理。证券合同：特种金融债券抵押合同由精品信息网整理！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资产时，乙方和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二十三条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处分权利包括部分处分权和全部处分权。

## 第十一章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的抵押资产价值变化情况，可要求乙方对其所抵押的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和增加抵押资产。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所有合法

有效证明及有关资料。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以避免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权益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4.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有权在抵押期间，对抵押资产状况进行监督，并组织评估机构进行再评估和出具评估意见。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处分部分或全部抵押资产，并从处分后的价款中代理抵押权人优先受偿。

(1) 乙方或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或歇业的；

(3) 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还款期限已到，丙方未归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

(4) 出现使甲方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6. 甲方处分抵押资产所得，不足以清偿其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的，有权依法另行追索；清偿其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7. 当因国家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时，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重新设定或增加抵押资产，以确实保障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8. 在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甲方应通知乙方和有关登记机构解除抵押。

第二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抵押资产的所有合法手续和有效证明资料。
2.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保管和审查本合同项下增加或变更资产的律师服务等费用。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资产作出转让、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4.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6. 在丙方或乙方清偿了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资产评估机构，做好抵押期间抵押资产状况的监督和再评估工作。
8. 当本合同项下设定的抵押物价值，在抵押期间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时，对不足部分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 第二十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资产登记手续。
2. 在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时，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协助。
3. 在甲方或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提起诉讼以实现抵押权

时，应给予协助。

4. 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抵押资产状况的情况说明，如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价值变化或其他使抵押权的实现有可能遇到障碍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乙双方对抵押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或增加抵押资产。

5. 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抵押材料的真伪负有审查义务。

6. 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的变动而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造成影响。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时，丙方负有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资产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资产的。

##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第三十条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进行修改时，乙方保证



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不影响或不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益。

## 第十四章 抵押登记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到当地有关的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如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在\_\_\_\_\_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六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并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或解除抵押登记。在书面合同达成并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或解除手续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

## 第十七章 附件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文件均为复印件)：

1. \_\_\_\_\_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_\_\_\_\_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
3. \_\_\_\_\_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_\_\_\_\_□

##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抵押登记机关、\_\_\_\_\_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抵押权人(盖章)：\_\_\_\_\_抵押人(盖章)：\_\_\_\_\_

债券发行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解除抵押合同样本图篇四

内容：

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应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_\_\_\_\_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b.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

### c.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自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 %的违约金。

(3) 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 %的违约金。

## 解除抵押合同样本图篇五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 \_\_\_\_\_万元整, 抵押率为 \_\_\_\_\_%, 实际抵押额为 \_\_\_\_\_万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 在抵押期间应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 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 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 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 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 如需变更合同条款, 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 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 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 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b.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

c.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自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 \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 \_\_\_\_\_%的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或经调解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委员

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经登记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解除抵押合同样本图篇六

随着法律知识的普及，合同的类型越来越多，签订合同可以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知道吗，写合同可是有方法的哦，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抵押房屋合同样本，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做\_\_\_\_\_投资，需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房产证(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

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借款内容

- 1、借款总金额：\_\_\_\_\_万元整。
- 2、借款用途：本借款用于\_\_\_\_\_投资的需要，不作为其他非法使用。
- 3、借款期限：时间为一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借款利息：月息为\_\_\_\_\_分，一年利息为\_\_\_\_\_元整。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 1、抵押物名称：房屋产权证(证号：\_\_\_\_\_)
- 2、抵押物价值：乙方房产证经双方议定估价为\_\_\_\_\_元。
- 3、抵押期限：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甲方的义务：

-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 (二) 乙方的义务：

-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甲方通知乙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 2、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超过六个月，甲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 第五条其他规定

-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并收回相应借款及利息。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 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甲方偿付借款本息。
  - (3) 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

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 3、调解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解除抵押合同样本图篇七

甲方：（贷款人）

乙方：（借款人）

一、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向乙方借款\_\_\_\_元，借款期限\_\_\_\_年，从\_\_\_\_年\_\_月\_\_日起到\_\_\_\_年\_\_月\_\_日止。价款利率为月\_\_%，乙方在每月\_\_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利息一月一结。

二、乙方同意用\_\_\_\_的土地使用权做该笔借款的抵押，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使用权人为：\_\_\_\_。双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日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登记费用由\_\_方承担。

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如有政府征用等情况，甲方有权对补偿款予以提存或者乙方提前偿还全部价款。

四、出现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乙方未依约归还甲方借款及利息的，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乙方担保抵押财产：

甲方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索。

五、乙方未返还甲方借款或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前，该抵押具有不可撤销性。乙方自愿放弃抗辩权、诉讼权、仲裁权，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强制执行，这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乙方无权变卖、转移、转赠、转卖、抵押资产。

七、在抵押合同期限内，乙方抵押财产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九、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甲方赔偿，并赔偿甲方主合同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财产的登记手续，乙方不得无故拖延。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四、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主管部门备案\_\_份。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抵押人(甲方)： ( 人民币大写 元。

立合同单位：

抵押权人(乙方)：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规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乙方，作为甲方 元债务的担保，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特签定本合同 。

第一条 宗地坐落于街号，面积平方米，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

经评估，并由(备案)使用权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许可抵押限

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第二条 甲方根据土地使用权抵押许可抵押的. 限

额, 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全部 (部分)抵押给乙方, 土地范围已经双方确认(见附图)。

第三条 担保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

第四条 设定抵押之土地使用权担保范围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有关税费和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第五条 抵押期限(月), 自年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六条 抵押期间, 已设定的土地使用权由甲方占管。甲方应保证土地的完整。甲方在占管期间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以及作其它权属处分, 乙方对抵押物有检查监督权。

第七条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抵押物和附着物毁损

时, 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八条 抵押期间,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企业兼并、更名、分立或死亡时, 应通知对方并由新的企业或继承人、遗产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 落实债务、债权关系、承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并于发生变更后三十日共同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变更登记。

《土地抵押合同样本》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 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 解除抵押合同样本图篇八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下称贷款方）  
与\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  
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  
提供\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  
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贷款利率  
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  
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  
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  
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  
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  
收\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  
以\_\_\_\_\_（详见清册），上述财物的所有权  
归\_\_\_\_\_（借款方或第三方），现作  
价\_\_\_\_\_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  
押财物。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无特定理由的，  
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财物，从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贷  
款，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款方追偿。

第五条抵押财物由\_\_\_\_\_保管。抵押期  
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  
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七条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财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_\_\_ %的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八条在借款方抵押财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条其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一份。

借方

借款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贷款方

贷款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章

经办人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